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冠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65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及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教師因應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之彈性給薪，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28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